**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与科技四路交叉口东北角高新新天地T3-1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2月\*\*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HZB2023-101

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助残  器具 | 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50000.00元 | 650000.00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 提供2021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谈判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4谈判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谈判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与科技四路交叉口东北角高新新天地T3-11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月\*\*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与科技四路交叉口东北角高新新天地T3-11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月\*\*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与科技四路交叉口东北角高新新天地T3-11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介绍信、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343808272@qq.com),待采购代理机构核查资料无误后，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本项目谈判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西安市莲湖路57号

联系方式：029-873219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与科技四路交叉口东北角高新新天地T3-11层

联系方式：029-888522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豪

电话：029-88852211